

证券代码:603655 证券简称:朗博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5

常州朗博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作为常州朗博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机构,原委派罗欣先生、于晓丹女士具体负责该项目持续督导工作,持续督导期已于2019年12月31日结束。鉴于公司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国元证券仍需对公司剩余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履行持续督导义务,直至公司募集资金全部使用完毕为止。

近日,公司收到国元证券出具的《关于变更持续督导工作保荐代表人的函》,于晓丹女士因工作变动原因,不再负责该项目持续督导工作。为保证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国元证券现委派罗欣先生接替于晓丹女士担任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本次变更不影响国元证券对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本次变更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为罗欣先生、刘淑先生。

特此公告。

常州朗博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9日

附:刘淑先生简历
刘淑,国元证券投资银行部总监,硕士研究生,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作为主要项目人员参与了博博科技(603655.SH)IPO项目、宁波方正(300968.SZ)IPO项目、报喜鸟(002154.SZ)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以及晨光精工(200985.易基泰康)、裕仕兴等新三板挂牌项目,并参与多家拟上市企业的改制、辅导等工作。刘淑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关于新增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摩根均衡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已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银行”)签订了基金新增代理协议,决定自本公告之日起,新增平安银行为摩根均衡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代码:026556;C类份额代码:026557)的代销机构。

有关摩根均衡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代码:026556;C类份额代码:026557)销售的具体事宜,请详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基金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11转3
公司网址:www.bank.pingan.com

2.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989-4889
公司网址:am.jmorgm.com/cn
特此公告。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四月九日

关于提高人保鑫瑞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E类)份额净值精度的公告

人保鑫瑞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E类)(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022591)于2026年4月7日发生大额赎回。为确保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不因份额净值的小数点保留精度受到不利影响,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6年4月7日起提高本基金E类份额净值精度至小数点后第8位,小数点后第9位四舍五入。本基金将自大额赎回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不再产生重大影响时,恢复基金合同约定的净值精度,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人可登录本公司网站(<http://fund.picamc.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20-7999)获取相关详情。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4月9日

威海百合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威海百合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7日收到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出具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保荐代表人的通知》。广发证券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已于2024年12月31日届满,但鉴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根据相关规定,广发证券将继续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现因原保荐代表人谭旭女士内部工作变动,不再担任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曾德华先生(简历详见附件)接替谭旭女士担任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募集资金相关持续督导义务。

本次变更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曾德华先生、曾燕华先生。

特此公告。

威海百合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9日

附:曾德华先生的简历
曾德华先生,保荐代表人,金融硕士,2016年加入广发证券,曾先后主持或参与海利尔IPO、中泰证券IPO联席主承销、百合股份IPO、晶合股份IPO、文明股份及尚睿科技推荐挂牌等相关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特此公告。

威海百合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9日

附:曾德华先生的简历
曾德华先生,保荐代表人,金融硕士,2016年加入广发证券,曾先后主持或参与海利尔IPO、中泰证券IPO联席主承销、百合股份IPO、晶合股份IPO、文明股份及尚睿科技推荐挂牌等相关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特此公告。

威海百合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9日

附:曾德华先生的简历
曾德华先生,保荐代表人,金融硕士,2016年加入广发证券,曾先后主持或参与海利尔IPO、中泰证券IPO联席主承销、百合股份IPO、晶合股份IPO、文明股份及尚睿科技推荐挂牌等相关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特此公告。

威海百合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9日

附:曾德华先生的简历
曾德华先生,保荐代表人,金融硕士,2016年加入广发证券,曾先后主持或参与海利尔IPO、中泰证券IPO联席主承销、百合股份IPO、晶合股份IPO、文明股份及尚睿科技推荐挂牌等相关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特此公告。

威海百合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9日

附:曾德华先生的简历
曾德华先生,保荐代表人,金融硕士,2016年加入广发证券,曾先后主持或参与海利尔IPO、中泰证券IPO联席主承销、百合股份IPO、晶合股份IPO、文明股份及尚睿科技推荐挂牌等相关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特此公告。

威海百合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9日

附:曾德华先生的简历
曾德华先生,保荐代表人,金融硕士,2016年加入广发证券,曾先后主持或参与海利尔IPO、中泰证券IPO联席主承销、百合股份IPO、晶合股份IPO、文明股份及尚睿科技推荐挂牌等相关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特此公告。

威海百合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9日

附:曾德华先生的简历
曾德华先生,保荐代表人,金融硕士,2016年加入广发证券,曾先后主持或参与海利尔IPO、中泰证券IPO联席主承销、百合股份IPO、晶合股份IPO、文明股份及尚睿科技推荐挂牌等相关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特此公告。

威海百合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9日

附:曾德华先生的简历
曾德华先生,保荐代表人,金融硕士,2016年加入广发证券,曾先后主持或参与海利尔IPO、中泰证券IPO联席主承销、百合股份IPO、晶合股份IPO、文明股份及尚睿科技推荐挂牌等相关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特此公告。

威海百合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9日

附:曾德华先生的简历
曾德华先生,保荐代表人,金融硕士,2016年加入广发证券,曾先后主持或参与海利尔IPO、中泰证券IPO联席主承销、百合股份IPO、晶合股份IPO、文明股份及尚睿科技推荐挂牌等相关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特此公告。

威海百合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9日

附:曾德华先生的简历
曾德华先生,保荐代表人,金融硕士,2016年加入广发证券,曾先后主持或参与海利尔IPO、中泰证券IPO联席主承销、百合股份IPO、晶合股份IPO、文明股份及尚睿科技推荐挂牌等相关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特此公告。

威海百合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9日

附:曾德华先生的简历
曾德华先生,保荐代表人,金融硕士,2016年加入广发证券,曾先后主持或参与海利尔IPO、中泰证券IPO联席主承销、百合股份IPO、晶合股份IPO、文明股份及尚睿科技推荐挂牌等相关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特此公告。

威海百合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9日

附:曾德华先生的简历
曾德华先生,保荐代表人,金融硕士,2016年加入广发证券,曾先后主持或参与海利尔IPO、中泰证券IPO联席主承销、百合股份IPO、晶合股份IPO、文明股份及尚睿科技推荐挂牌等相关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特此公告。

威海百合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9日

附:曾德华先生的简历
曾德华先生,保荐代表人,金融硕士,2016年加入广发证券,曾先后主持或参与海利尔IPO、中泰证券IPO联席主承销、百合股份IPO、晶合股份IPO、文明股份及尚睿科技推荐挂牌等相关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特此公告。

威海百合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9日

附:曾德华先生的简历
曾德华先生,保荐代表人,金融硕士,2016年加入广发证券,曾先后主持或参与海利尔IPO、中泰证券IPO联席主承销、百合股份IPO、晶合股份IPO、文明股份及尚睿科技推荐挂牌等相关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特此公告。

威海百合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9日

附:曾德华先生的简历
曾德华先生,保荐代表人,金融硕士,2016年加入广发证券,曾先后主持或参与海利尔IPO、中泰证券IPO联席主承销、百合股份IPO、晶合股份IPO、文明股份及尚睿科技推荐挂牌等相关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特此公告。

威海百合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9日

附:曾德华先生的简历
曾德华先生,保荐代表人,金融硕士,2016年加入广发证券,曾先后主持或参与海利尔IPO、中泰证券IPO联席主承销、百合股份IPO、晶合股份IPO、文明股份及尚睿科技推荐挂牌等相关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特此公告。

威海百合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9日

附:曾德华先生的简历
曾德华先生,保荐代表人,金融硕士,2016年加入广发证券,曾先后主持或参与海利尔IPO、中泰证券IPO联席主承销、百合股份IPO、晶合股份IPO、文明股份及尚睿科技推荐挂牌等相关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特此公告。

威海百合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9日

附:曾德华先生的简历
曾德华先生,保荐代表人,金融硕士,2016年加入广发证券,曾先后主持或参与海利尔IPO、中泰证券IPO联席主承销、百合股份IPO、晶合股份IPO、文明股份及尚睿科技推荐挂牌等相关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特此公告。

威海百合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9日

附:曾德华先生的简历
曾德华先生,保荐代表人,金融硕士,2016年加入广发证券,曾先后主持或参与海利尔IPO、中泰证券IPO联席主承销、百合股份IPO、晶合股份IPO、文明股份及尚睿科技推荐挂牌等相关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特此公告。

威海百合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9日

附:曾德华先生的简历
曾德华先生,保荐代表人,金融硕士,2016年加入广发证券,曾先后主持或参与海利尔IPO、中泰证券IPO联席主承销、百合股份IPO、晶合股份IPO、文明股份及尚睿科技推荐挂牌等相关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证券代码:601083 证券简称:锦江航运 公告编号:2026-013

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6年4月29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别和届次
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4月29日 14点 3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友林路55号五楼报告厅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4月29日
至2026年4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即:15:00-25:30、11:30-13:0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关于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3	关于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4	关于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薪酬管理制度修订的议案	√
5	关于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
6	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募集资金项目的议案	√

另外,本次股东大会还将听取《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 各议案已被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披露于2026年4月1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 特别决议议案:无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2、议案3、议案4、议案5、议案6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3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港国际客运中心开发有限公司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6. 选举、改选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参与投票并一致意见的表决。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其他
1.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授权委托事宜
2. 本次会议联系人:林辉
联系电话:010-63886199
电子邮箱:lyr@sjshipping.cn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阜成门北大街6号(c座)六层

3. 第六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在沪召开
4. 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有关公告文件。

特此公告。

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9日

附:1.授权委托书
2. 授权委托书

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4月2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票:
委托人持优先股票: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特此公告。

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9日

附:1.授权委托书
2. 授权委托书

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4月2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票:
委托人持优先股票: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特此公告。

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9日

附:1.授权委托书
2. 授权委托书

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4月2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票:
委托人持优先股票: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特此公告。

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9日

附:1.授权委托书
2. 授权委托书

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4月2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票:
委托人持优先股票: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特此公告。

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9日

附:1.授权委托书
2. 授权委托书

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4月2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票:
委托人持优先股票: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特此公告。

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9日

附:1.授权委托书
2. 授权委托书

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4月2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票:
委托人持优先股票: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特此公告。

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9日

附:1.授权委托书
2. 授权委托书

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4月2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票:
委托人持优先股票: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特此公告。

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9日

附:1.授权委托书
2. 授权委托书

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4月2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票:
委托人持优先股票: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特此公告。

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9日

附:1.授权委托书
2. 授权委托书

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4月2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票:
委托人持优先股票: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特此公告。

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9日

附:1.授权委托书
2. 授权委托书

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4月2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票:
委托人持优先股票: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东财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关于东财景气成长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东财景气成长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东财景气成长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相关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东财景气成长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东财景气成长混合发起式
基金代码:A类基金份额:018188;C类基金份额:018189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3年4月1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之“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的规定:“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该对应日如为非工作日,则自动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若基金份额净值低于2亿元人民币,本基金合同自动终止,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延续基金合同期限。”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23年4月13日,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满三年后的对应日(该对应日如为非工作日,则自动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为2026年4月13日。若截至2026年4月13日收盘,本基金出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上述情形(即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人民币),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一)若出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二)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不再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基金财产将在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清算程序后按照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进行分配。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请注意投资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三)投资者可以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dongcaifund.com)或拨打客服电话400-9210-107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表现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请务必详细阅读本基金合同的相关公告、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全面了解基金的具体情况、风险评级及特有风险。

特此公告。

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4月9日

特此公告。

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4月9日